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4,289,459.22元，扣减所得税21,643,890.61元，净利润为32,645,568.61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2,745,887.57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9,681.0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4,119,931.13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9,550,879.17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转型升级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111,987,330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671,923,980股。本次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故本次通过“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进行转增。

鉴于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反馈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需满足投资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要求，公司需配套现金分红。但由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有鉴于该特殊情况，公司拟取消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4,289,459.22元，扣减所得税21,643,890.61元，净利润为32,645,568.61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2,745,887.57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9,681.0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4,119,931.13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9,550,879.17元。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